

正本

2025 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RHP-C542500190550-1

采购人（甲方）：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华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以范本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2025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1) 本项目的所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包括本项目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时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后续服务等；

(3) 负责全线总体设计文件汇总、上报和协调工作。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以及住建部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及其他勘察报告；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及住建部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参考资料、技术规范、概预算文件编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提供数量：1份；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3 本款细化为：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优化设计方案，保证设计质量要求。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能，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曹妃甸区唐海镇等 7 个镇及农场的 13 条路段，累计改造里程约 28.651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维修及拓宽改造、排水设施维修、重新施划标线及增设标志牌、护栏等安全设施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5.3.4 工作范围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提供施工招标时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后续服务等。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5 其他要求

(4) 本款细化为：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向发包人提供勘探过程不间断的影像资料，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现场后续服务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0 元 / 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 /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细化为：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概预算文件编制、参考资料和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定期汇总出版变更汇总册图纸；先期实施工程图纸单独成册。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的特定要求：满足实际需求。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与项目工可对比技术标准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勘察设计工作变化，造成设计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

(2)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7%

(3)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无

12.3 中期支付

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份数：4 份；提交期限：
合同订立时另行约定。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非同时满足“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AA 级（2023 年度），且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适用）；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2%。（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AA 级（2023 年度），且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适用）；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增加：保证保险形式或其他保函形式，采用保证保险的，设计人应从其基本账户购买，且内容符合招标人规定要求。采用其他保函形式的，内容应符合招标人规定要求。

14. 违约

14.1 设计人的违约

14.1.1 (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0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0 %；

14.1.1 细化：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14.1.1 本款末增加：

(14)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咨询单位的要求，进行必要中间过程验算、验证或其他工作的。

(1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格式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2025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已接受华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 /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涉及曹妃甸区唐海镇等 7 个镇及农场的 13 条路段，累计改造里程约 28.651 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维修及拓宽改造、排水设施维修、重新施划标线及增设标志牌、护栏等安全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 (¥1050000)。

4. 项目负责人：司超。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1) 本项目的所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2) 包括本项目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时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后续服务等；(3) 负责全线总体设计文件汇总、上报和协调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5年04月16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华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满高印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浦孟印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华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曹妃甸区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华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格
1	司超	项目负责人	21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2	李新国	技术负责人	21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3	周文献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22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公路专业 造价工程师
4	吴瑞华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16 年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5	孟繁波	路基分项 负责人	12 年	道路桥梁设计	工程师	
6	张云涛	路面分项 负责人	17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7	李静	交通工程 分项负责人	14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8	余庆枝	工程造价 人员	18 年	道路桥梁设计	高级工程师	